方城县人民政府
常 务 会 议 纪 要

〔2025〕2号

2025年1月16日，县长李霞主持召开县十六届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集体学习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省纪委全会部署要求，压紧压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政治责任，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着力在坚决纠治“四风”、严肃财经纪律、惩治重点领域腐败、完善反腐倡廉制度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走深走实，打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锤炼党性，时刻用党章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方位做好问题排查、线索处置、案件查办、纠风治乱、建章立制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着力从源头上、根本上遏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关于昊鼎中央华庭旧城改造项目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关于解决昊鼎中央华庭旧城改造项目二期房屋征收遗留有关问题的建议。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岳太斌，副县长任义卓牵头，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凤瑞办、住建局、城管局、城市更新服务中心、规划中心等单位，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组建新的工作专班，推进项目实施。

三、关于土地收回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对望花湖景区松涛路以东、望湖路以南、环湖路以北原望花湖旅游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用地和望花湖景区入口、景明路西侧原望花湖停车场项目用地进行收回的建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国臣统筹，副县长任义卓牵头，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财政局、文广旅局、国资中心等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依法依规按程序对上述2宗土地无偿收回，并积极谋划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布局的项目落地，尽快盘活土地资源。

四、关于开发区工业用地挂牌价格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关于开发区工业用地挂牌价格有关问题的建议。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税务局、招商中心等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开发区工业用地挂牌价格进行进一步优化完善，按程序公布实施。

五、关于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招商中心提交会议研究的《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实施方案》。县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李振广牵头，招商中心负责，会同发改委、统计局、开发区管委会、项目中心等单位，对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并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六、关于消防安全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消防救援局提交会议研究的《方城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曲红军牵头，消防救援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扎实推进危化品、城镇燃气、建筑施工、高层建筑、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充电等重点领域和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托教机构、医院、养老院、“三合一”“九小”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常态长效工作机制，严格执法监管，优化应急预案，做实应急演练，加强宣传教育，强化跟踪问效，坚决

防范各类火灾事故发生，切实把“问题发生的必然性”转变为“不发生问题的必然性”，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和谐。

以上研究决定事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需要县委研究的，按程序及时提交。

出席人员： 李　霞　岳太斌　艾克拜尔·依明
王　桥　薛洁原　曲红军　任义卓
樊海鹏　李振广

列席人员： 马金强　包学强　吴国森　金玉刚
李　萍　刘振林　吴　伟　燕群山
杨　猛　张金付　李志杰　顾晓东
秦乐飞　王成杰　冯国营　左福建
马永胜　吴志高　闫付军　徐明晓
吕金晓　曲松伟　郭秀文　马生才
辛小明　王　洋　张绍军　李庆升
化国震　李红伟　杨　军　汤卫东
王长任　薄建旭

2025 年 1 月 21 日

主办：县长办公室　　督办：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县政府办公室各位主任；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单位。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70 份）